

凝聚力量，让脱贫更加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。

一要尊重群众主体地位。脱贫攻坚是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，更是贫困群众自身的迫切要求，归根到底还是要靠贫困群众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。脱贫主体是贫困群众，无论是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都要与贫困群众商量，政策向群众讲清楚，项目实施要征求群众意见，各类惠民措施要公告公示，最大限度增强群众的认知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才能得到群众的认可、提高群众的满意度。

二要改变帮扶方式。注重在思想上“扶志”、在能力上“扶智”、在发展上扶持，强化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医疗等帮扶措施，增强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，引导贫困群众立起脱贫的志气、挺起脱贫的腰板。特别要围绕让贫困群众“心热起来、行动起来”，扩大贫困群众在扶贫项目各个环节的参与程度，采用生产奖补、劳务补助、以工代赈等机制，不大包大揽、包办代替，改变送钱送物养懒汉的情况。

三要发挥市场作用。加强贫困村致富带头人队伍建设，突出市场经济这只“无形的手”，产业扶贫项目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等要尽可能地带动贫困群众参与市场，更好地发动群众、组织群众、带领群众，鼓励贫困群众中有想法、有能力的人先富起来，光荣脱贫、勤劳致富。

四要激发内生动力。要把深入开展“自强、诚信、感恩”教育活动变成制度、方法、措施，教育引导群众不等不靠、苦干实干，点燃群众参与的热情，依靠双手创造美好幸福生活。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实行“多干多得、少干少得、不干不得”的激励机制，让“等不是办法、干才有希望”刻进贫困群众的心里，用实际行动践行着“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”。通过脱贫攻坚，让贫困群众树立起心向党、听党话、跟党走、感党恩的坚定信念，感恩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，感恩我们的国家，使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。

■ 强化政治责任，切实当好党委政府参谋助手

今年考察云南期间，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“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、五级书记抓扶贫，尽锐出战、攻坚克难”等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，这既是鼓励，也是鞭策。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更好担负起脱贫攻坚的政治责任，大力弘扬“跨越发展、争创一流；比学赶超、奋勇争先”精神，落实“特别有信念、特别有思路、特别有办法、特别有激情、特别能战斗”和“主动看齐、主动担当、主动服务、主动加压、主动表率”要求，只争朝夕、不负

韶华，勇当先锋、争做表率，确保脱贫攻坚全面交账。

一要始终把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作为坚定信念，担起脱贫攻坚司令部、指挥部、参谋部、作战部的责任，甩开膀子加油干，“5+2”“白+黑”拼命干，全力确保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

二要始终把推动落实作为最大职责，持续用力、接续奋战，努力把党委、政府脱贫攻坚部署转化为制度机制、方法路径，建立健全脱贫攻坚完整的政策和制度体系。

三要始终把用足用好各方支持作为主要工作，积极争取国务院扶贫办等中央有关部委、中央定点扶贫单位、沪粤两省市、大型企业集团、民营企业、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。

四要始终把“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务实、过程扎实、结果真实”作为我们的“底线”“红线”，不问名利、不计得失，客观全面向党委、政府报告存在问题、短板弱项、意见建议，动真碰硬组织开展考核评估、督查巡查、通报约谈，推广应用“云南扶贫通”，让贫困群众了解政策、知晓帮扶措施内容，倒逼各部门真整改、真补课，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、措施不管用不放过、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、成效不明显不放过，形成“功成不必在我、功成必定有我”的高度自觉。

五要始终把展示云南脱贫攻坚的成效做法作为重要任务，系统谋划推进脱贫攻坚总结、宣传、报告工作，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、先进集体、先进思想、先进事迹，讲好云南减贫故事，用脱贫攻坚精神凝心聚力，进一步坚定全省各族群众矢志不渝心向党、听党话、跟党走的信念。

六要始终把转职能、强队伍作为履职尽责的重要保障，持续推进机关能力和作风建设，推动扶贫系统从单纯审批实施项目，向能承担综合协调、管理服务职能转变，干部能够在宏观层面思考研究重大问题、重大工作，提出意见建议；微观上能精准督促指导，推动落细落实。

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。能够置身于这个伟大时代是幸运的，能够投身于这场脱贫攻坚战役是幸运的。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以昂扬的斗志、饱满的热情、旺盛的干劲，咬定目标、一鼓作气、越战越勇，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作者系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，省扶贫办党组书记、主任）